

经济法



经 济 法

主编
编委

黄菊昌
文 鸣
梁卫军
黄菊昌

骆顺新
潘冬根

(桂)新登字 01 号

责任编辑 董苏煌

责任校对 严 颖

经 济 法

主编 黄菊昌

广西人民出版社出版

(邮政编码:530021)

南宁市河堤路 14 号)

850 毫米×1168 毫米 1/32

12.625 印张 300 千字

广西新华书店发行

南宁市社会福利印刷厂印刷

1996 年 6 月第 1 版

1996 年 6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 1—12000 册

ISBN 7-219-03291-9/D·454 定价 16.00 元

出版说明

“九五”期间是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第二步战略目标，基本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和推进经济增长方式转变的关键时期。为了适应新形势的要求，需要对企业的管理人员，特别是领导人员进行比较系统的培训，普遍提高他们的政治业务素质和在市场经济条件下的决策能力及经营管理水平，努力造就一支宏大的政治立场坚定、锐意改革、积极进取、团结合作、善经营、会管理、懂技术的企业管理者队伍。当前，广西正在积极开展工商管理职业资格培训工作，为配合这项工作的顺利开展，广西经济与企业干部培训教材编写委员会结合当前改革的新形势，组织专门力量编写了这套工商管理职业资格培训有关教材。

这套教材以邓小平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为指导，坚持党的基本路线和基本方针，遵循理论联系实际的原则；从国情区情出发，紧密结合企业的实际；借鉴、吸收国外企业管理的先进经验和方法；有较强的针对性、实用性和科学性。教材还突出了经济与企业干部培训的特点，力求简明扼要，易懂易记，既可供工商企业领导、企业管理人员、企业中青年后备干部的工商管理职业资格培训用，亦可作为学历教育和各种进修班培训的教材，有助于培养具有较高政治和业务素质，较系统地掌握现代经济理论和经营管理知识，掌握现代管理方法和手段，具备一定的经营、决策、管理、创新能力，善于参与国内外市场竞争的经营管理人才。

本套教材目前先行出版四种：《市场营销学》、《国际商务》

(国际金融与国际贸易)、《经济法》、《微机应用基础》，其余今后将陆续出版。对企业管理人员进行工商管理职业资格培训，是一项新的工作，由于我们水平有限、经验不足，这套教材一定存在很多不足之处，希望使用本教材的培训单位和广大读者，提出宝贵的意见和建议。

广西经济与企业干部培训教材编写委员会

1996年4月8日

序 言

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是一种法制经济，建立和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法律体系是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客观要求。作为市场的最重要主体——工商企业，怎样做到依法管理，依法规范自己的行为，依法维护自己的权益，这是企业生存发展的关键，也是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基础。所以，企业的法定代表人、企业的管理人员以及经济类专业的大中专学员，对于经济法律知识的学习、掌握和熟悉并非可有可无，而是势在必行。经济法律是我国整个法律体系的一个组成部分，它包括的内容却非常丰富、涉及面也非常广泛，据不完全统计，自1977年以来，我国先后制订和颁布了700多个重要的经济法规。对这么多的经济法律、法规都能学透和精通并非易事，特别是对在职的经济管理人员和非法律专业的学员是不可能和不必要的。因此，我们本着实用、适用、通俗易懂和促进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建立、促进现代企业制度建设和与国际市场接轨的原则，只能重点选择与企业与个人最直接有关，也是最常用、最新的法律、法规编入本教材。如《经济合同法》、《专利法》、《商标法》、《企业法》、《公司法》以及最近颁布的《反不正当竞争法》、《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劳动法》等。另外结合我国复关谈判和许多企业发展对外贸易的需要，提高广大经济管理人员的国际贸易知识水平，还重点收编了对外贸易法、外商投资法和涉外经济合同法等。至于其他重要的经济法规，如金融法、环境保护法、财政法和技术合同法等，虽已颁布实施较久，且与企业也有密切关系，但因篇幅有限，故不在书

中一一介绍。但为了方便学习和运用，特在书后按原文收编了一些最近修改的，企业和个人常用的法律、法规条文。总之作这样的安排，期望达到既可以突出重点，又照顾一般；既非断章取义，又非大而全，方便实用的目的。

本书由黄菊昌任主编，各章编者如下：黄菊昌（第一、三、五、九章）；骆顺新（第二、十一、十二、十三章）；梁卫军（第四、十、十四章）；潘冬根（第六、七章）；文鸣（第八章）。

由于编者水平有限，加上新的法律法规不断颁布实施或对原有的法律法规不断修改补充，对一些新的法律的理解还不够深刻，因此，书中难免有错漏之处，恳请广大师生和读者批评指正。

编者

1996年4月

目 录

第一章 经济法概述	(1)
第一节 经济法概念及调整对象.....	(1)
第二节 经济法的产生和发展.....	(6)
第三节 经济法的地位和基本原则.....	(9)
第二章 经济法律关系	(16)
第一节 经济法律关系的概念	(16)
第二节 经济法律关系的主体	(18)
第三节 经济法律关系的内容	(23)
第四节 经济法律关系的客体	(25)
第五节 经济法律关系的产生、变更和消灭	(27)
第六节 经济权利的保护	(28)
第三章 企业法	(30)
第一节 企业和企业法概述	(30)
第二节 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法	(33)
第三节 集体所有制企业法	(45)
第四节 私营企业法	(51)
第五节 企业破产法	(57)
第四章 外商投资企业法	(63)
第一节 外商投资企业法概述	(63)
第二节 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	(65)
第三节 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	(72)
第四节 外资企业法	(76)

第五章 公司法	(83)
第一节 公司法概述	(83)
第二节 公司的设立、合并和解散	(85)
第三节 股份有限公司的组织机构	(93)
第四节 公司股票和债券	(95)
第五节 违反《公司法》的法律责任	(98)
第六章 经济合同法	(102)
第一节 经济合同法概述	(102)
第二节 经济合同的订立	(103)
第三节 经济合同的变更、解除、转让和撤销	(112)
第四节 经济合同的履行	(114)
第五节 违反经济合同的法律责任	(116)
第六节 经济合同的管理	(119)
第七章 涉外经济合同法	(121)
第一节 涉外经济合同的概念、主体及 涉外经济合同法的适用范围	(121)
第二节 涉外经济合同的订立	(123)
第三节 涉外经济合同的履行、转让、 变更、解除和终止	(126)
第四节 违反涉外经济合同的责任	(128)
第五节 涉外经济合同的无效和撤销	(130)
第六节 涉外经济合同争议的解决	(131)
第八章 对外贸易法	(133)
第一节 对外贸易法概述	(133)
第二节 进出口许可制度	(137)
第三节 进出口商品检验制度	(142)
第四节 海关法律制度	(145)
第五节 国际货物买卖合同的法律问题	(149)

第九章 工业产权法	(158)
第一节 工业产权法概述.....	(158)
第二节 专利法.....	(160)
第三节 商标法.....	(169)
第十章 产品质量法、消费者权益保护法、 反不正当竞争法和广告法	(177)
第一节 产品质量法.....	(177)
第二节 消费者权益保护法.....	(186)
第三节 反不正当竞争法.....	(194)
第四节 广告法.....	(199)
第十一章 会计法和统计法	(205)
第一节 会计法.....	(205)
第二节 统计法.....	(210)
第十二章 审计法和税收法	(216)
第一节 审计法.....	(216)
第二节 税收法.....	(223)
第十三章 劳动法	(232)
第一节 劳动法概述.....	(232)
第二节 劳动合同.....	(238)
第三节 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	(243)
第四节 工资.....	(246)
第五节 劳动争议.....	(255)
第十四章 解决经济纠纷的途径和方法	(259)
第一节 经济纠纷及其解决途径.....	(259)
第二节 协商解决经济纠纷.....	(260)
第三节 调解解决经济纠纷.....	(261)
第四节 经济纠纷的仲裁.....	(263)
第五节 经济纠纷的诉讼.....	(266)

附录 常用和最近修改的经济法律法规选编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271)
中华人民共和国经济合同法.....	(316)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	(331)
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	(339)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	(352)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劳动争议处理条例.....	(369)
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	(377)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	(385)

第一章 经济法概述

第一节 经济法概念及调整对象

一、经济法的概念

经济法是指由国家立法机关，按照立法程序制定的，反映统治阶级意志，为统治阶级服务，调整经济管理关系以及与经济管理关系密切相关的经济协作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其本质是统治阶级意志在经济领域中的具体表现，是统治阶级以国家意志的形式，实现国家干预经济或国家实现其经济职能的重要工具。

由于经济法所反映的阶级意志和所调整的经济关系的性质不同，不同的国家有不同的经济法。

我国的经济法，是指由我国的立法机关，按照立法程序制定的，反映工人阶级领导的广大人民群众的共同意志和根本利益，并有国家强制力保证实施的，调整国家机关、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公民之间的以及经济组织内部在经济管理和生产经营活动中所发生的经济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经济法这个概念，包含下面几个方面的涵义：

1. 我国经济法是一个集合体。它是我国所有经济法规的总称。它包括经济法律、经济行政法规、经济行政规章和地方经济法规等。

2. 我国经济法调整的是一种特定的经济关系,即是主要调整以国家机关、企事业单位和社会组织为主要主体在经济管理过程和生产经营活动过程中所发生的经济关系。其次是公民这一主体,当它与主要主体发生经济关系的时候,经济法也予以调整。

3. 我国的经济法的根本属性在于建立在社会主义公有制基础上,体现工人阶级领导的广大人民群众共同意志和根本利益的。

4. 我国的经济法是由国家制定的或认可的,并有国家强制力保证实施的行为规范。

二、经济法的调整对象

任何法律都是调整一定社会关系的。任何法律关系都有特定的调整对象,都有它独特的调整方法。经济法也是这样。

我国经济法的调整对象是经济关系。也就是说经济法的调整对象是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社会组织及公民(包括个体经营者)因经济管理或经营协作而发生的经济关系。当然经济法并不是调整所有的社会经济关系。它主要调整的是发生在与生产、交换、分配、消费活动相联系的社会经济关系,其主要调整范围包括以下四个方面:

(一) 调整国民经济管理过程中的纵向经济关系

国民经济管理是指国家从整个社会经济活动的角度所实施的组织、管理和监督时所发生的社会经济关系。这种经济关系发生在中央与地方、上级与下级、业务主管机关与所属社会组织之间。它的特点是主体之间的地位是不平等的,具有上、下级隶属关系,是一种命令与服从、领导与被领导、管理与被管理的纵向关系。例如生产经营者在取得经营自主权和合法经营资格过程中,与国家经济管理机关产生的经济关系;计量、标准、审计等管理机关和生产经营者及其他社会组织在监督性管理活动中产生的经济关系;国家有关主管机关与企业、事业单位、其他经济组织以及公

民,在申请、授予、维持和保护知识产权中产生的经济关系等。随着经济体制改革的深入发展,国家以指令性计划和以行政手段直接干预经济活动将不断减少,转而主要采用经济手段和宏观调控的方法管理经济,即按经济本身的发展规律和客观要求管理经济。

(二) 调整各社会组织在经济活动过程中的横向经济关系

经济法所调整的这种经济关系指的是企业之间、企业与公民之间在经济活动中所发生的与经济关系密切的经济协作关系。这种关系的特点是平等自愿的等价有偿的社会经济关系。不同的商品生产和经营者之间的经济活动不仅关系到有关经济主体的利益,而且关系到宏观经济的协调发展和社会化大生产的正常进行,对发展和提高社会生产力具有重要意义,因而要受国家指导和计划制约,是我国经济法调整的主要内容。随着经济体制改革的全面展开,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逐步完善,这种关系的内容和范围将会不断扩大,作用更重要。

(三) 调整社会组织内部的经济关系

所谓社会组织内部的经济关系是指经济组织在其自身的生产经营管理活动过程中发生的经济关系。这种经济关系的特点是不仅有纵向的隶属性的经济关系,也有横向协作的经济关系。企业是生产、建设和商品流通的直接承担者,要增强企业活力,从法律角度来讲,就是要正确调整、理顺企业内部领导机构、职能科室、生产单位之间以及他们和劳动者之间在企业管理和生产经营活动中所发生的关系。过去这种关系一般只由内部的有关规章制度来调整。随着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建立,企业内部的这种经济关系已逐步上升为法律关系,成为经济法调整的对象。

(四) 调整涉外经济关系

所谓涉外经济关系是指我国政府机构、经济组织与外国及我国的台湾、港、澳地区的政府机构、经济组织或者个人之间发生的经济关系。这种经济关系的特点是具有涉外性质,实际上也是

一种不同的商品生产和经营者之间发生的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横向的经济关系。例如：中外合资经营和合作经营关系，中外合作开发自然资源关系，进出口贸易关系，国际货运关系，来料、来样、来件加工和装配关系等。

上述四个方面的经济关系，是紧密结合，相互联系的有机统一。这种有机统一，就构成了经济法的统一调整对象。

三、经济法的特征

其特征主要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一）内容的广泛性

经济立法涉及的内容很广，涉及到财政、金融、计划、环境、自然资源、工农业、交通运输等部门、行业和企业。经济法调整的经济管理关系和经济协作关系，涉及到国民经济的各个领域。因为国民经济本身是一个庞大的体系，既有宏观经济，又有微观经济，所以反映到法律上来，既有众多的综合法规，又有众多的部门经济法规和企业法规。

（二）调整方法的综合性

因为经济法调整的对象是综合的，涉及到国民经济各个部门、各个领域，涉及到生产、交换、消费和分配各个环节，所以对这些经济关系的调整方法也是综合的。它把行政的、民事的、刑事的调整方法有机综合在一起，既可以三者结合运用，也可以单一适用。另外它所涉及的法规也是综合的，既有程序性，又有实体性的，是实体性与程序性有机结合的统一体。

（三）直接的经济性

经济法虽属上层建筑，但它的经济性质最为明显，与经济的关系最为直接、最为密切。首先，它是统治阶级经济利益的直接反映，它运用的法律手段，直接、明确地把有利于统治阶级的经济关系与经济秩序固定化，以实现和维护其经济利益。其次，经

济法律规范的制定与颁布，都是为了某种需要，针对现实经济关系中的实际问题的。例如，为了协调各社会经济组织相互间的协作关系，制定和颁布了《经济合同法》；为了引进国外先进技术、吸引外资，制定和颁布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涉外经济合同法》；随着改革开放和搞活经济政策的贯彻执行，个人收入差距极大，为了调节个人收入，先后颁布了一系列关于个人所得税方面的法律规范，如《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所得税法实施细则》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收入调节税暂行条例》等。再次，经济法直接体现经济规律的要求，是以提高经济效益为目的的。国家通过行政机关和权力机关，把那些在实践中证明符合我国国情、对促进经济发展的经济规律上升为法律，使之获得全体遵行的效果。

（四）明显的指导性

经济法的指导性是通过它的促进性与限制性两种功能、奖励性和惩罚性两种结果表现出来的。限制性是法律的共性。经济法的限制性，主要是通过限制或禁止某种作为或不作为的法律规定，来实现限制或取缔某种经济活动和某种经济法律关系的发生或者存在的目的；促进性是一般法律所不具有的，主要是通过鼓励 and 认可某种作为或不作为的法律规定，来达到促进与支持某种经济法律关系的建立与发展的目的。惩罚性是法律的共性。经济法的惩罚性主要是违反经济法律规定，要承担法律责任，应受法律制裁；奖励性是一般法律所没有的，主要是指对模范执行经济法律规定并卓有成效者，给予奖励。在一般的经济法规中，大都明确规定了奖惩的条款。

（五）较强的技术性

经济法的技术性比其他法律更为明显。这是因为经济法所调整的经济管理关系，往往与某种技术有着密切的联系，有些经济法规本身就是技术性法规。例如《技术合同法》。又如《中华人民

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环境污染的标准和测定及“三同时”制度的规定就是涉及到许多技术问题。许多技术规范被国家认可后,上升为法律规范,对于维护正常的生产秩序有着十分重要的意义。

(六) 突出的全局性

经济法是从全局上调整社会经济关系的。也即是无论是调整纵向的经济关系,还是调整横向的经济关系,都必须以维护国家的整体利益为其根本目的和出发点,必须着眼于国民经济发展全局,反映国民经济计划的总体要求。

第二节 经济法的产生和发展

一、经济法的产生

经济法同任何法律一样,都是人类社会政治、经济发展到一定历史阶段的产物。正如恩格斯曾经指出的那样:“在社会发展某个很早的阶段,产生了这样的一种需要:把每天重复着的生产、分配和交换产品的行为用一个共同的规则概括起来,设法使个人服从生产和交换的一般条件。这个规则首先表现为习惯,后来便成了法律。”^①从历史看,经济法就是顺应这一需要而产生的,它的产生大致经历了以下二个阶段:

(一) “诸法合体”阶段

所谓诸法合体是指中外古代奴隶制与封建制社会时,每个国家都是把很多的法律规范合在一起成为一部整体的法律,属于调整经济关系的法律规范是与民法合一、与其他法(如刑法)也合一的,所以那时还没有单独的经济法律规范。如公元前18世纪的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2卷,第538页。